

### 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33851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6927.96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
地上建筑面积	52012.4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建筑密度	50.0%
容积率	1.54
绿地率	10.0%
停车位	机动车位: 60 非机动车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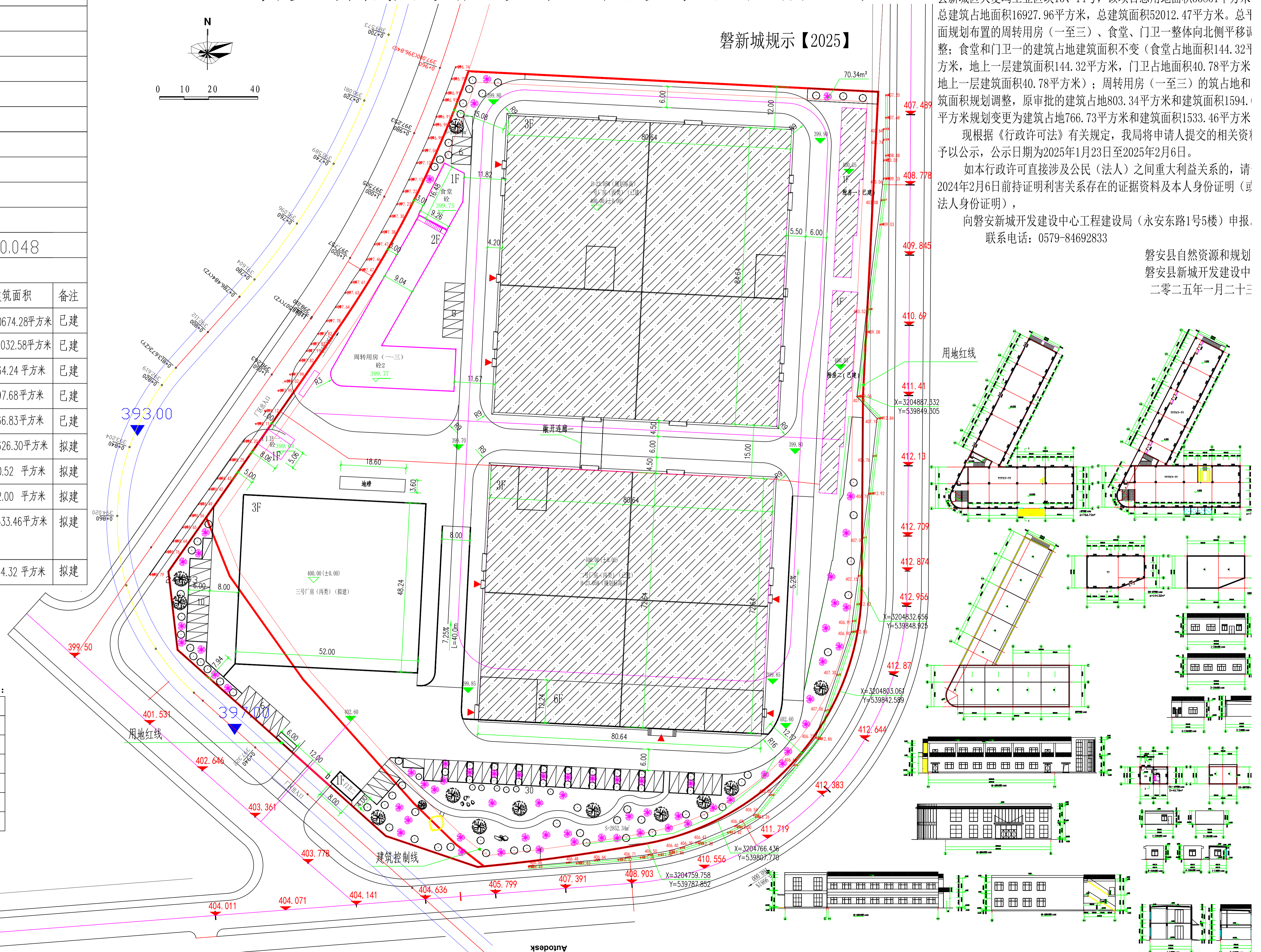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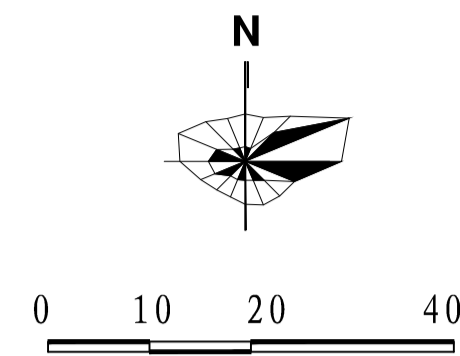
办公、生活及附属用房建筑占地/总用地=0.048

### 功能分区表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备注
一号厂房	6825.37平方米	地上三层	20674.28平方米	已建
二号厂房	5857.69平方米	地上三层	21032.58平方米	已建
连廊一	88.08 平方米	地上三层	264.24 平方米	已建
附房一	297.68 平方米	地上一层	297.68平方米	已建
附房二	366.83 平方米	地上一层	366.83平方米	已建
三号厂房	2508.48平方米	地上三层	7626.30平方米	拟建
门卫一	40.78 平方米	地上一层	40.52 平方米	拟建
门卫二	32.00 平方米	地上一层	32.00 平方米	拟建
周转用房 (一—三)	766.73 平方米	地上二层	1533.46平方米	拟建
食堂	144.32 平方米	地上一层	144.32 平方米	拟建

# 磐安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建设项目批前公示

## 磐新城规示【2025】



浙江盛康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申请,要求办理浙江康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PETG高分子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食堂、周转用房加层、门卫一规划许可变更审批手续,该项目位于磐安县新城区大麦坞工业区块13、14号,该项目总用地面积3385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012.47平方米。总平面规划布置的周转用房(一至三)、食堂、门卫一整体向北侧平移调整;食堂和门卫一的建筑占地建筑面积不变(食堂占地面积144.32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面积144.32平方米,门卫一占地面积40.78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面积40.78平方米);周转用房(一至三)的筑占地和筑面积规划调整,原审批的建筑占地803.34平方米和建筑面积1594.1平方米规划变更为建筑占地766.73平方米和建筑面积1533.46平方米

现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我局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6日。

如本行政许可直接涉及公民(法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请2024年2月6日前持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资料及本人身份证明(可法人身份证明),向磐安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工程建设局(永安东路1号5楼)申报  
联系电话:0579-84692833

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磐安县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